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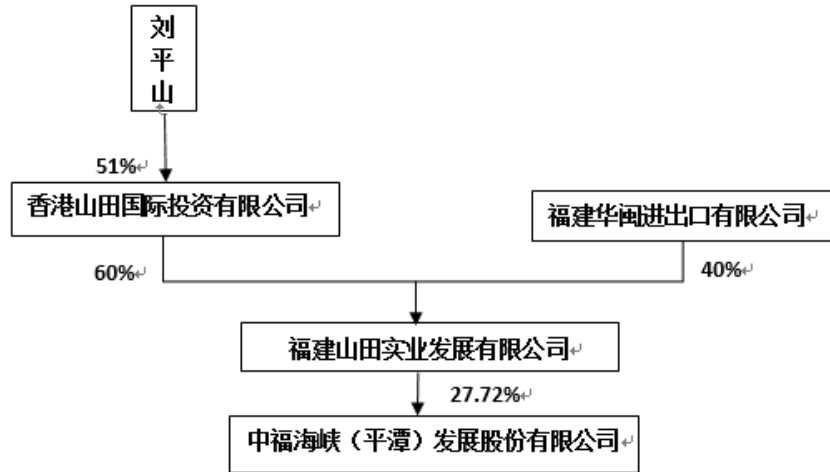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书面通知：

1、山田实业的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山田实业40%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源，山田实业的另一股东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的持股情况不变，仍然持有山田实业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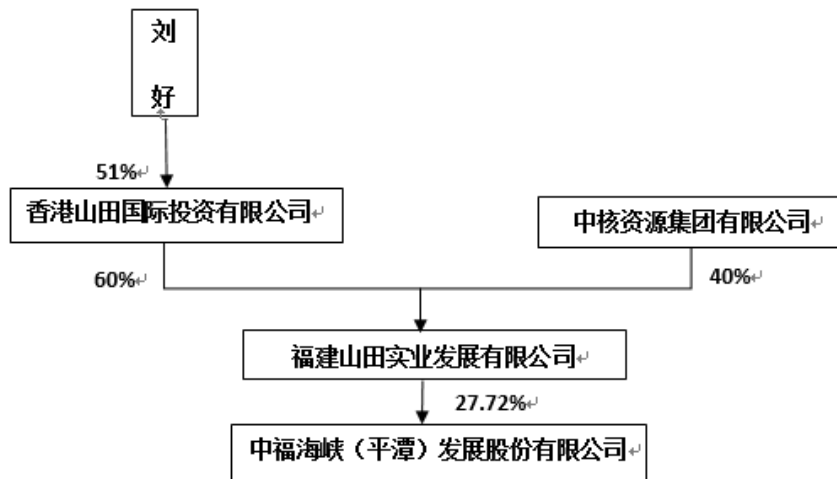
2、山田实业的控股股东香港山田的控股股东刘平山先生与其女刘好女士签署了《股份赠与合同》，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51%股权无偿赠与给刘好女士，因刘平山先生与刘好女士为父女关系，此次股权赠与属于同一家族控制下内部人员调整，双方同时签署协议约定将上述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刘平山先生，刘平山先生在香港山田的任职、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权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前，山田实业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山田实业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27.72%，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平山先生在股份表决权及在香港山田、山田实业以及平潭发展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